

## 輔英科技大學

### 「健康藥妝門市經營達人」職能學程規畫書

114 年 4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#### 一、學程簡介：

(一)學程類別：☐一般學程 ☐微學程 ☒職能學程

(二)學程宗旨及特色說明(如:跨域專長、核心能力或就業方向等):

本職能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藥妝、美容與健康產業的跨域專長，提升其在藥妝美容門市管理與通路經營領域的就業競爭力。課程涵蓋健康管理與美容專業知識，並結合行銷、通路管理、顧客服務等實務技能，讓學生能夠適應現今健康美容市場的需求。

跨域專長：本學程整合「健康事業管理」與「健康美容」兩大專業領域，使學生具備以下能力：

1. 健康流通產業與零售管理能力。
2. 美容實務與服務技能能力。
3. 藥妝產品行銷與品牌經營能力。
4. 門市營運與銷售管理能力。
5. 美容與健康產業供應鏈管理知識。

核心能力：透過跨領域的課程設計，本學程培養學生以下核心能力：

1. 門市經營與管理能力。
2. 健康與美容專業知識。
3. 行銷與溝通能力。
4. 產業供應鏈與通路管理能力。
5. 證照考取與專業發展。

#### 二、學程負責單位：健康事業管理系

協辦單位：健康美容系

負責人：系主任

電話分機：6120

#### 三、學程規劃課程內容：

說明：課程規劃應包含跨系專業課程

1. 一般學程與微學程：應有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共同教育中心規劃之學程除外。

2. 職能學程：二技至少 4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；四技至少 6 學分為跨系專業課程。

(一)學分數：必修課程4學分，選修至少8學分，合計至少修滿12學分。

(二)必修課程：4學分

| 序號 | 開課單位 | 科目名稱     | 學分 | 備註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健管系  | 健康流通事業概論 | 2  | 四技：三下<br>二技：二上 |
| 2  | 健美系  | 基礎美容實務   | 2  | (輔考美容丙級證照)     |

(三)選修課程：至少修畢 8 學分

| 序號 | 開課單位 | 科目名稱        | 學分 | 備註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健管系  | 連鎖事業營運經營與模擬 | 2  | 四技：三上<br>二技：二上 |
| 2  | 健管系  | 銷售與商業談判技巧   | 2  | 四技：三下<br>二技：一下 |
| 3  | 健管系  | 社群行銷        | 2  | 四技：二下<br>二技：一下 |
| 4  | 健管系  | 健康產業供應鏈管理   | 2  | 四技：四上<br>二技：二上 |
| 5  | 健美系  | 美容實務        | 2  | (輔考美容乙級證照)     |
| 6  | 健美系  | 醫學美容概論      | 2  | 四技：一下          |
| 7  | 健美系  | 手足保養與護理     | 2  | 四技：一上          |

|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|
|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8 | 健美系 | 美容諮詢與溝通技巧 | 2 | 四技:二下 |
| 9 | 健美系 | 彩妝理論與實務   | 2 | 四技:一上 |

(四)抵免原則:

(1)不同學程中，相同課程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，可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但每一學程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學程學分的二分之一，且共同認列課程於畢業總學分中僅能認列一次。

(2)科目不相同時是否採計，須經修讀之學程負責人同意，方得辦理抵免。

(3)學生完成「**職能學程**」之修課規定，其中外系所修學分可直接採計為所屬學系專業選修學分，不受跨系選修學分數限制。畢業前未修畢學程規定學分者，其所修外系課程學分則依規定採計為跨系選修學分。

四、學程其他規定:\_\_\_\_\_

| 日 期 | 負責人簽章 | 學程負責單位主任簽章 | 學院院長簽章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

保存年限：五年

表單編號：1002-3-04-6503